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12月5日、12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3日14：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14：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：15-15：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，代表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.4963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.49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2名，持有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5.4963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.1选举申东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申东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选举申今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申今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选举李春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李春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

选举的议案》。

2.1选举王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王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选举朱友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朱友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.1选举李美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李美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2选举王博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王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1,448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